常州市天宁区2026年“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天宁区2026年“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项 目 位 置 ：常州市天宁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阳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JSZC-320402-YYYY-C2026-0003

签 订 日 期 ：2026年9月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JSZC-320402-YYYY-C2026-0003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天宁区2026年“多测合一”测绘服务（JSZC-320402-YYYY-C2026-0003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2026年“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1.2作业范围：常州市天宁区

1.3主要内容：

1.3.1验线测量

在建设项目施工至地下室基础底板和垫层完成时，按照规划管理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各类辖区建设单位提供工矿类、开发类、其它类建(构)筑物的验线测量服务，以及市政道路的道路中心线、综合管线的验线服务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

规划检测测量报告主要内容含检测报告说明、平面坐标检测比对表、高程检测比对表、平面坐标检测图、高程检测图等内容。报告格式需按照市局监制样本制作。

1.3.2放样测量

在建设工程施工环节，把设计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平面（高程）位置测设到实地的测量工作。主要面向常州市天宁区内的工业类企业，提供用地红线、围墙控制线、建筑物轴线交点等的规划放样服务，以及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临时地籍勘丈范围线的放样服务。

放样测量报告主要内容含放样报告说明、平面坐标和高程成果表、放样图等内容。报告格式需符合规划管理审批要求。

1.3.3零星测绘项目

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具体需求进行的地形测绘和放样、危房改造需要实测房屋建筑面积和高度、违法用地测绘、区级应急测绘保障、建筑物面积规划认定测绘等相关测绘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1)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2-YYYY-C2026-0003 号)。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

第四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4.1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绘服务结束，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目节点进度及总进度。

4.2 乙方成果要求

(1)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放样测绘数据(按项目提交报告)；

(2)相关报告电子数据；

(3)相关文档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整 元(小写：¥750000.00 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所有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5.2 费用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6.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提交成果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调整及补充。

6.2.4 如乙方因本项目工作需要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的，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对前述合作内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7.1 成果权属

7.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单独所有。

7.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7.1.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仅可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乙方无权就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如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2 保密条款

7.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签署相关书面保密承诺书。

7.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资料、财务数据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项目依托江苏省2019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30%。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开发实施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技术设计书、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双方其他约定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乙方的开发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偿整改到位。如果由于乙方未能整改到位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2倍为限。

9.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如有)，如甲方已支付的，经双方结算后，乙方应将剩余费用无息退还至甲方。

9.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5 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提交成果，整改两次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洪水、泥石流等)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责；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影响一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责。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257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　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见证方：常州阳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